池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u>CZB42023107-2</u>

采 购 人: 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池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3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47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3
第九章	投诉书范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智能案管柜及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http://ggj.ch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B42023107-2

项目名称: 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智能案管柜及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42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2万元。

采购需求: 购买智能案卷柜及配套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9月14日8:00至2023年9月19日17:30

地点:安徽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http://ggj.chizhou.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清风西路 129 号一号楼 3 楼开标三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9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清风西路 129 号一号楼 3 楼开标三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网上参与本项目后,必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成谈判文件下载, 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本项目责任自负。
 - 2. 已入省主体库的企业,请直接使用办理的 CA 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

子交易系统"模块中,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陆下载谈判文件。

- 3.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服 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电子采购响应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 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 注意更新, 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 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 责任自负。电子采购响 应 文件 制 作 流 程 操 作 手 册 下载 地 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 4. 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送达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389 号益瑞楼 2 楼,联系人:胡娟,电话:17756663566)。
- 5. 潜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项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 6. 供应商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点办理,联系电话: 0566-2318206。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投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解密、询标、报价相关事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放弃谈判响应。供应

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含谈判,如有)、二轮(或多轮)报价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含谈判,如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谈判小组评审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报价)对谈判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做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的,则以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8. 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0566-2318056。
- 9.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 10. 如遇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文件与工具中的不一致,以谈判文件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牧之路与万罗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 15805662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池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389 号益瑞楼 2 楼

联系方式: 17756663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娟

电话: 17756663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事项:本章是对第五章"供应商须知"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的,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性质	采购货物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工业
3. 1	采购人	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
3. 2	 采购代理机构	池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3	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	池州市财政局
3. 4.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 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4. 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进入该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1	供应商询问和询问截止时间	一、供应商询问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应在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材料供应商也应在规定时间内邮寄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 2、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文件答疑、修改等均采用网上回复和网上发布的形式。各相关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澄清修改公告栏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网上询问截止时间(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日期:2023年9月20日08时30分提交方式: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网址http://114.106.163.22:8001/zfcg/login)
9.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u>:无</u>
13. 1	谈判有效期	_60 日历日
14. 3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锁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linksystem/transition/systemList?systemCode=1023001002),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品茗(政府采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本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含谈判,如有)、二轮(或多轮)报价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含谈判,如有)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谈判小组评审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之内完成报价)对谈判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作出答复,若超出规定回复提交时间的,则以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承诺报价。
14. 5	谈判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15. 1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u>详见谈判公告</u>
16. 3	响应文件解密时 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u> <u>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0 1	谈判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8. 1	谈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8.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4	中小企业定义、监狱企业定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二、监狱企业定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调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项税量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生总项通知》(财库(2014)68 号),生总项通知等),生息对事人员提供工产、市强股区的为军人员工产的为权属,各员提管理的,是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的人。一个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23. 1	确定成交候选供	雇员人数。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家</u>

条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应商和成交供应 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6. 2	随成交公告同时 公告的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27.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书面
28. 1	告知谈判结果的 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谈判现场告知
29. 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保函 注: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人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也。这任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 (3)收取单位: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 (4)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了日历日内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	月与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			1	
					质量保证金及其	
		他没有法律依据		个得设置以几	 质保期满作为支	
		付合同尾款的条	件。			
		(1) 金额:				
		□免收				
			: 人民币 630	-		
					收取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计费方式				
		成交金额(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30. 1	代理服务费	500-1000	0.8%	0. 45%	0. 55%	
50. 1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10000-100000	0.05%	0.05%	0. 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支付方	ī式: ☑转账/	/电汇		
		(3) 支付单	单位:			
		☑成交供	应商			
		□采购单	位			
		(4) 收取单	位:池州建	投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5) 缴纳时	计间: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		
		1. 根据《安	徽省财政厅总	关于进一步其	贯彻落实优化政	
		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				
		号) 文件要求,	采购人应尽量	量缩短采购个	合同签订时间,	
31	签订合同	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				
		作日。并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日	内,将合同在安	
		徽政府采购网、	市公共资源及	交易网进行/	公开, 同时在徽	
		采云平台进行合	同备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V		2.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 延合同签订。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 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规 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3	质疑	提出质疑的方式(任选一种) (1)在线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2)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1: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 联系电话:15805662423 通讯地址:池州市贵池区牧之路与万罗路交叉口 接收部门2:池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56663566 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389 号益瑞楼2楼
34. 2	履约验收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5	其他内容	
35. 1	本项目提供除电 子版谈判文件以 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 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 2	关于联合体的相 关约定	(1)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35. 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 注: 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 (4) 参与谈判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保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结束后 24小时风采购单位会核实成交供应商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不属实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报送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6) 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
35. 4	答复质疑	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答复质疑的方式 (1)在线答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质疑 (2)书面形式答复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
35. 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提出投诉的方式(任选一种):①在线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②线下提交纸质版投诉文件。 作出处理决定方式:①在线通过电子系统作出处理决定;②线下作出处理决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池州市财政局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路 29 号 电话: 0566-2023027
35. 6	重要提示一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产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标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假约担保或签订合同,从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成成或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有大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后被监管部门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并追究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 7	重要提示二	特别提醒:谈判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35. 8	解释权	(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谈判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9	等效件	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 (1)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并且距开标时间不得大于6个月); (2)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或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
35.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35. 11	其他补充说明	(1)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谈判业绩承诺函仅用于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通过"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窗口上传。 (3)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与本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谈判文件为准。
35. 12	中小微企业"政采货"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知》(池财购[2022] 355号)执行。
35.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 关政府采购政策。
35. 14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 采购,并在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 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详见采购文件。
	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采购文件。
35. 15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5. 16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执行。
35. 17	无效响应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 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谈判小 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 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 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特别说明		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 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提交质疑 函和投诉书。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格式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j.chizhou.gov.cn/chiztpfront)(路径: 服务指南→范本下载→政府采购招标标准文件→供应商质疑和投诉书范本)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参与采购活动。
- 2. 本章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用"拒绝""不接受""无效" "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要求的参数等同于标有"★"的实质性参数), 必须满足并以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 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 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3. 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 4.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填写。
- 5.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特别说明:本项目不设主要标的物。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审方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 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 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 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 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M 1X:		F •	
行业名 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 业 收 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 111. A	从业 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 < Y<40000	300≤Y<2000	Y<300
7. A. C. L.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 ≤ 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 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 < 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 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 ≤ Y<40000	1000≤Y<5000	Y<1000
走 公 1.	从业 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20000	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	从业 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输业★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 ≤ 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 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 ≤ 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 人员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X)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 < 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 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 ≤ Y<10000	100≤Y<2000	Y<100
453 AL 11.	从业 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 ≤ 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	从业 人员 (X)	人	Z<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输业★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 ≤ 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 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 业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 ≤ 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 ≤ Y<200000	1000≤Y<200000	Y<100
开发经营	资 产 总 额 (Z)	万元	Z≥10000	5000 < 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	从业 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理	营业 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 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 总额	万元	Z≥120000	8000 <	100≤Z<8000	Z<100

	(Z)			Z<1200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 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如有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70%,在安装调试并经验收
		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凭证后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
		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
1	 付款方式	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 号)规定,
	17 秋 月 八	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70%。中标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
		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
		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
		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为制购能品否强采节产品	是为先购能品否优采节产品	是为先购境志品否优采环标产品	备注
		1、主柜尺寸:≥1963*460*980,柜门白色,柜体深灰色						14 . 1 .
	for AV. fiz	柜体结构: 柜体拆分式结构, 满足现场增加柜门数量.						其中 带★
	智能案	2、材质:钢板采用不小于1.0mm 优质冷轧板,柜体经						号部
	卷柜主	冷加工成型,经酸洗磷化,确保长期使用不易生锈;特						分,供
	机(980	殊部位进行加强筋处理保证柜体绝对牢固						采购
1	*460*19	3、喷塑工艺:前处理:去锈-中和-去油-中和-磷化-	台	18	否	否	否	响应 文件
	63,8 j	水洗-烘干-打磨-补腻-打磨。后处理:静电粉体喷塑		10		Д		中需
	主机,1	4、结构与外观:表面处理:外表采用喷塑处理,外观无						提供
	5 寸触	漏塑、气、皮、针孔、皱皮等缺陷						公安部检
	摸屏)	5、标识: 电器面板上所有标识正确, 无遗漏; 柜体和						测报
		箱门材料强度大于 315N/mm2 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						告扫 描件
		的间隙应大于 2mm 小于 2.5mm, 其它三面的间隙应大于						1田 口

- 1.5mm 小于 2mm, 并保证箱门开关灵活。
- 6、抗压强度试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GB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 7、绝缘电阻试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热度为 91%—95%、温度为 40°C、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Omega$,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Omega$,III类设备不小于 $1M\Omega$ 。工作电压超过 500V的设备,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乘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
- 8、泄露电流试验: I II 类设备工作时是泄露电流应符合 GB6796-2009 中表 2 的规定,III类设备不做泄露电流检验.
- 9、处理器: Intel 4 核; CPU 主频: 2GHz; 制作工艺: 22 纳米; 二级缓存: 2MB。芯片组: Intel Bay Trail-M/D-Bay Trail。GPU: Intel HD Graphics、显存: 64M 以上。
- 10、内存: DDR4G 内存, 主频 1333MHZ 以上。

传输标准: PC3-10600 颗粒封装 FBGA

CL 延迟: 9-9-9-24

内存校验: ECC 最大支持 8GB

固态硬盘:接口类型接口 SATA6Gb/s(与 SATA 3Gb/s 和 SATA 1.5Gb/s 兼容)容量: 32GB

缓存: 256MB

读写速度:连续读取不超过540MB/秒;连续写入不超过520MB/秒;主控MGX控制器闪存类型NAND闪存屏幕尺寸:

- 11、15 英寸 LED 背光,分辨率 1024*768; 工作寿命: 50000h; 背光亮度: 500cd/m²; 可视角度: 160 (H) /140(V);
- 12、触摸屏: 3mm 钢化玻璃, 透光率>99%, 触摸精度中心区域 1.5mm 边缘区域 2.5mm, 分辨率≥4096×4096响应速度<8ms; 点击寿命>500 万次

- 13、以太网卡端口: 2×1000Mb 自适应。USB 接口: 3 个 USB2. 0, 1 个 USB3. 0、8KV 静电防护
- 14、串口: 4×COM; 其中 2 个带 3KV 光耦隔离保护; RS232 和 RS485 工作模式可配置; Mini PCI-E 扩展: 1×Mini PCI-E, 可扩展 Wifi 2.4G, 3G, 4G 等无线通讯设备;
- 15、工控主机供电: DC-IN 宽电压供电(+9V~+28V), 具有过流、过压和反接保护措施,散热无风扇静音设 计
- 16、非接触智能卡阅读器: 支持 ISO14443 TYPE A /ISO14443 TYPE B 标准协议的 IC 卡; 支持复旦: FM11RF08、FM11RF32, 飞利浦: S50、S70; 身份证; 10cm 感应刷卡距离; 工作频率 13.56MHz; 读卡速率 106kbit/s

17、二维码扫描器:影像:(像素排列不小于 838*640); 光源:对焦(单点,625nm LED); 照明(630nm LED) 视域:46°(水平)X29.5°扫描角度:水平 41.4以上,; 垂直:32.2以上;解码能力:可读取标准一维、二维; 提供接口:232、TTL、USB(垂直); 抗抖动性≤610CM/ 秒,旋转角度:360°;倾斜视角:±65°;偏移允差:± 60°;扫描速度:每秒90英寸/2.3米;解码能力:支 持QR码、Data Matrix码、PDF417、Maxicode码、RSS 码以及通用的一维条码;

- 18、直流电控锁在 2MIN 吸合一次,每次吸合 0.4S 的频率一点点,应具有不小于 5000 次的工作寿命。
- 19、门锁控制板: ARM® Cortex™-M0 内核 32 位微控制器、30-40 个 I/0、工作频率最高可达 50MHZ、8K 字节片内 Flash 程序存储器擦写次数 10 万次以上、4K字节片内 RAM 数据存储器、芯片内 EEPROM 功能,擦写 10 万次以上;数据交互协议工业级 Modbus 协议

20、5V 小功率音响

21、30-40 个 I/0、尺寸≥220*120mm、2K 字节片内 Flash程序存储器擦写次数 10 万次以上、1280 字节片内 RAM数据存储器、芯片内 EEPROM 功能,擦写 10 万次以上、控制板器 22 个以上输入端,22 个以上输出端、通讯波

特率波特率 9600bps4、串口通讯响应时间 80ms 22、半导体指纹传感器 (363dpi/200*152pixel) 500/1700/3000 指纹容量可选。 23、智能人脸抓拍系统摄像头: 70 度 130 万像素。 ★24、安全电压开关电源供电,电源入线带保险丝,带 交流断路保护器; 具有过流保护、短路保护、防雷 保护、漏电保护层层设防,电源电压在 AC220V± 33V,50Hz±2Hz 范围内变化时,案卷柜不需调整能正 常工作。 ★25、抗电强试应能承受 GB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 历时 1min 应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26、外壳防护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20 等级的规 定 ★27、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选择柜箱,点击开启按 钮后应能开启案卷存放的柜箱 ★28、可通过刷卡方式验证人员身份 ★29、可通过管理计算机远程控制开启指定的柜箱 ★30、可通过条码扫描装置扫描案卷上的二维码信息, 并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相应的信息。 31、可通过人脸、指纹和账号密码登录进行认证登录操

- 作。
- 32、使用案卷识别二维码唯一绑定案卷,"一物一码", 案卷识别二维码可存储案卷概要信息
- 33、能够对多个案卷进行批量快速自动识别和不可视读 取, 无需人工干预
- 34、支持用户自定义案卷系统单位名称,并在登录界面 使用自定义的单位名称进行显示;
- 35、案卷和存放位置信息实时联动,即时提示案卷位置
- 36、每个箱格既可以设置成"一对一"也可以"多对一" "一对多"使用;保证安全性和节约箱门,方便集 中管理;
- 37、案卷系统存取采用触摸屏自助操作:
- 38、灵活丰富的后台管理功能,包括:时钟设置、柜体 属性设置、记录查询等。

		39、支持多副机级联						
		40、支持远程控制(开箱,锁箱,解锁箱,清箱)						
		41、实时联网,所有本地数据同步到服务端						
		41、美的妖人,所有本地致酷问少到成分描 						
		法拿取案卷或物品,系统发出报警提醒用户对案卷						
		或物品及时进行处理						
		43、案卷保管柜管理平台案卷录入支持刑事、行政案卷						
		(来源第三方警务管理平台)录入以及相应案卷封						
		面的生成和在线打印(封面格式为*. doc,上附案卷						
		二维编码)。						
		44、案卷保管柜管理平台支持关键词查询案卷流动进展						
		(即每个案卷在整个案卷保管柜系统的出入柜流						
		水,内含出入柜时间,出入柜位置,调阅者身份信						
		息,若为出库记录还可查阅本次案卷出库去向地信						
		息)						
		45、案卷保管柜管理平台支持配置案卷出库去向地						
		案卷保管柜管理平台支持快速浏览当前在柜案卷信息						
		以及未归还的案卷相关信息(含调阅者身份,调阅						
		时间等)						
		1) 副柜尺寸副机: ≥高 1963, 深 460, 宽 980, 由 10						
		个箱门组成,柜体颜色:柜门白色,柜体深灰色						
		2) 柜体选用武钢生产的 δ=1.0mm 冷轧板,经冷加工成						4+ J-
		形后,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装配而成,柜体						其中
	من داد من	结构坚固结实。箱体表面经除锈、除油、打磨、磷						号部
	智能案	化处理后喷塑处理。柜体和箱门等采用金属材料拼、						分 , 供
	卷柜副	焊接而成,其材料的抗拉强度极限应≥315MPa;箱						采购
2	机(980	门背面增加纵向加强筋,提高箱门的防撞击能力;	台	4	否	否	否	响应 文件
_	*460*19	 3) 喷塑工艺:前处理:去锈-中和-去油-中和-磷化-		1	Р		1	中需
	63, 10 门主机)	 水洗-烘干-打磨-补腻-打磨。后处理:静电粉体喷						提供 公安
		 塑结构与外观:表面处理:外表采用喷塑处理,外						部检
		观无漏塑、气、皮、针孔、皱皮等缺陷						测报 告扫
		标识: 电器面板上所有标识正确, 无遗漏; 柜体和箱门						描件
		材料强度大于 315N/mm2						
		新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应大于 2mm 小于						
		44 14 WC 40 15 18 4 14 JF ~ 14 54 14 JA VZ VC 4 7 7 11111 41 1						

- 2.5mm, 其它三面的间隙应大于 1.5mm 小于 2mm, 并保证箱门开关灵活。
- 4) 抗压强度试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 GB16796-2009 中表 1 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 5)绝缘电阻试验: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经相对湿热度为 91%-95%、温度为 40° C、48h 的受潮预处理后,加强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5M\Omega$,基本绝缘的设备不小于 $2M\Omega$,111类设备不小于 $1M\Omega$ 。工作电压超过 500V的设备,上述绝缘电阻的阻值数应乘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等于工作电压除以 500V.
- 6) 功率: 待机: 50W 开箱: 85W
- 7) 电源电压: AC200V—AC240V 50HZ
- 8) 使用温度: -10℃--43℃
- 9) 环境湿度: 30-90%RH 无结露现象
- 10) 振动: 50~500Hz, 1.5G, 0.15mm 峰值
- 11) 冲击: 10G/peak (11ms sec)
- ★12) 箱门反映灵敏: 从识别成功到箱门开启响应时间 ≤1S
- ★13) 箱门开启灵活: 箱门开启角度>100度
- ★14) 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 ★15) 外壳防护: 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30 的规定
- 16) 表面处理: 外表采用喷塑处理, 外观无漏塑、气、 皮、针孔、皱皮等缺陷;
- 17) 标识: 电器面板上所有标识正确, 无遗漏;
- 18) 柜体和箱门材料强度大于 315N/mm2;
- 19) 箱门装配后轴与门框之间的间隙应大于 2mm 小于 2.5mm, 其它三面的间隙应大于 1.5mm 小于 2mm, 并保证箱门开关灵活;
- 20) 箱门平整应保持一致,各箱门的高低差不能大于 1mm;
- 21) 箱号及说明:位置保持一致,字体不能倾斜,单字

		倾斜偏差不能大于 0.5mm;						
		22)线束固定: 所有线束应捆扎到位, 箱内不得有线束						
		外露;						
		23) 箱体横向隔板采用行业最新窄边工艺, 极大的提升						
		了箱内容积; 箱门纵向边角采用圆弧平滑过渡凸浮						
		工艺,箱门背面焊接纵向加强筋,整机立体造型美						
		观,结构坚固;						
		24) 内外表面均采用静电喷塑处理,塑模均匀,厚度应						
		控制在 0.06—0.15MM。柜体正面的塑模不得有露底、						
		气泡、脱皮、针孔、皱皮等缺陷和明显的杂质。柜						
		体下面的塑模颜色均匀一致。						
		1、警员登录、案卷入库、案卷出库、案卷柜维护,管						
		理员维护配置,修改管理员密码,存取记录,配置案卷						
		柜, 案卷柜维护						
		2、衔接办案 5.0 系统: 为避免案卷信息重复登记,减						
		轻民警登记工作量,提升民警工作效率,需实现自动同						
	客户端	步协同办案 5.0 系统案件、案卷相关数据。	۸.		_	_	-	
3	中间件	3、衔接省厅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平台-卷宗管理模块:	台	1	否	否	否	
		依据皖公法制【2022】80 号文件要求,为深化智能应						
		用,强化监督管理,智能案卷保管柜需集成接入省厅执						
		法办案场所智能化平台的"卷宗管理模块",以此实现						
		对在办案件卷宗统一巡查监督, 推进在办案件卷宗智						
		能、规范、有序保管						

备注:采购需求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标注"★"的参数,采购响应文件中需按上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采购响应文件无效。

三、其他要求

- 1、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最新的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应提供厂家证明材料,经采

购人审核通过后,应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

- 5、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6、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谈判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
 - 7、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商务需求

1、供货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响应文件的承诺,将项目所有内容安装调试完毕并 交付使用。

3、检测验收

本项目完工后,采购单位根据规定组织验收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合格单", 完成货物所有权的移交工作。

- (1) 质量验收标准: 谈判文件规定部分,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验收,谈判文件未规定部分, 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 (3) 成交供应商应选派专业人员到采购单位配合采购单位对所有货物逐个查验,并对设备的性能进行实验和验收。
 - 4、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

质保期: 3年(质保期从采购人收到产品之日起计算),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质保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对系统应用软件部分根据业务需要免费提供功能性完善服务(免费升级、故障修复等)。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故障响应

对采购单位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单位临时使用。

5、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会同产品供应商共同做好系统应用培训工作,对办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全面培训,直到每个成员熟练掌握应用技能为止,并建立业务交流平台,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答。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审查
-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 2. 谈判及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评审价的计算
- 3.1 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 (1)价格核查: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报价为漏项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如供应商报价多于采购需求的,不予核减:
 - (2) 价格扣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审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审查	资格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行贿犯罪档案: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 court. gov. cn) 查询为准;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信用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 国官网(<u>www. creditchina. gov. cn</u>)或中国政府采
	购官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谈判
	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
	查。
	-。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
	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
其 他	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
, , , _	件规定的情形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
		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
		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采购响应文件创	不同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的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 不符合音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有效期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的

3. 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修正和政策扣除后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修正和政策扣除后的最终谈判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修正和政策扣除后的最终谈判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采购单位代表摇号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与修正和政策扣除后的最终谈判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采购单位代表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号球代表1号供应商、2号球代表2号供应商,依此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依此类推。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 2.1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入该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3.5 若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 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5.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谈判公告。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 律法规的保护。

7. 谈判文件构成

-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在线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或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以发布 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 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 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 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谈判范围及谈判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谈判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谈判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2) 小写与大写不符, 以大写为准。
-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 12.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 12.6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谈判文件约定)。
- 12.7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谈判有效期

- 13.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14.1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 14.1.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谈判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 14.1.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谈判响应 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 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
- 14.1.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4.2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4.2.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系统"登录页(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14.2.2 在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 14.2.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3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锁登录池州市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 (网 址 :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linksystem/transition/systemList?systemC ode=1023001002),选择 "电子交易系统品茗(政府采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本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含谈判,如有)、二轮(或多轮)报价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

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含谈判,如有)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谈判小组评审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报价)对谈判小组发出的二轮(或多轮)报价作出答复,若超出规定回复提交时间的,则以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承诺报价。

- 1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 14.5 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成交单位需提供若干份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 14.6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6.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6.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6.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16.5.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6.5.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16.5.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6.5.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6.5.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16.5.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16.5.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16.5.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6.5.2.1 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 16.5.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或重新组织招标。

17. 谈判小组

- 17.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7.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17.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 18.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8.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8.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8.3.2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8.3.3 谈判。审查合格后,谈判小组视项目情况可能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且保持通讯设备在线状态或在线状态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18.3.4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超出规定时间,则以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承诺报价。
 - 18.4 相关说明。
- 18.4.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询

标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8.4.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询标形式上传回复函等方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18.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8.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8.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终止竞争性谈判

-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 更正

- 20.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等方式作出。

如有询标,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持 CA 锁登录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以远程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等。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 最后报价

- 21.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21.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总体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可点击查询)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和认证机构名单均可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点击进入)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可点击进入)查询。

21.4.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已明确具体"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点击查询)。

各供应商投标时应注意,如果谈判文件中采购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请自行对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根据节能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清单通知文件为准)

21.4.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已明确具体"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点击查询)。

各供应商投标时应注意,如果谈判文件中采购货物(请自行对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供应商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21.4.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使用经过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所出具的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

印件等)。

被认可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点击查询)。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修正和政策扣除后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修正和政策扣除后的最终谈判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修正和政策扣除后的最终谈判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4. 编写评审报告

24.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 26.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谈判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原则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保期、供货及安装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廉洁自律规定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验收

- 34.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民法典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 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 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4.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 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 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4.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三 月 日

<u>某采购单位</u>(以下简称:甲方)通过<u>某代理机构</u>组织的<u>竞争性谈判</u>采购活动, 经<u>谈判小组</u>评定,<u>(成交供应商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	9	11	、盐
1	3	1)	卜款

	:合同总价为: Y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0
--	-----------	---	------	-----	----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条件
- 1.4.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1.4.2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是: 金额和比例: ; 支付时间: 。
- 1.4.3 具体付款方式: ______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	_	AP	14/		/ L	·期	DD	مادا	-	-L-	<u> </u>	_1
	h	15	ווהעבי	スト	717	FILI	コス	圳	点	和	Ħ	式
		17.1	7///	' X	1.1	+77	111X	ノル	4.7	71.1	//	L\ .

1.5.1 交付期限:

	1.5.2 爻竹地点	! :	;			
	1.5.3 交付方式	` \:	o			
	1.6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升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为政府采则	勾贷款业务银行!	账户:	(注:填"爿	是"或"否"	; 如
填	"是",则该银行	「账户如需变更,	须经政府采购法	放贷银行出具书	;面盖章变更意	氢见,
否	则不得变更账户信	意息)				

- 1.7 违约责任及索赔
- 1.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 1.7.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 1.7.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1.7.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 1.7.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 没收履约保证金(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 1.7.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1.7.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7.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7.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1.7.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7.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1.7.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11.7.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	8	合同	争议	的解决
	-	_ , ,	v -> -	1.4/41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u>(单位盖章)</u>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u>(单位盖章)</u>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 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 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 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 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u>合同专用条</u> <u>款</u>。
 - 2.4 包装和装运
- 2.4.1 除<u>合同专用条款</u>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

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支付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 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 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u>合同专用</u> 条款。
 - 2.18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 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 2.20.2 履约保证金在<u>合同专用条款</u>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

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u>合同专用条款</u>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所投包别: 包	(项目不分包,	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	年月	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填列响应文件页码,以便谈判小组评审)

一、报价表

1-1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谈判范围	全部/第包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时间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	章:			-
E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2. 供应商在填写电子交易系统中唱标信息表时,"投标单位"栏应填写"供应商全称";"投标报价"栏应填写本报价表"谈判报价"; "项目经理"栏应填写"授权代表";"投标工期"栏应填写"供货及安装期限";"质量目标"栏应填写"合格"。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栏所填列内容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 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其他费								
	用								
	•••								
			<u> </u>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			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应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4. 非制造类货物可不填品牌、型号规格。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录入)

备注: 1、二次或多次报价环节采取网上报价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关注系统信息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报价),若超出规定回复时间,则以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承诺报价。二轮或多轮(如有)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成交候选人排序;二轮或多轮(如有)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恶意报价,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 谈判响应函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谈判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 9.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期限。
 -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供应商电子签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用	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
承	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诺	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
	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 (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 行贿犯罪档案: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中国官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章:			_
E	期:	年	月	日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技	受权代表姓名、职务)
	 边,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	
	炎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	,, , , , , , , , , , , , , , , , , , , ,
	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 , , , , , , ,
,,,,,,,,,,,,,,,,,,,,,,,,,,,,,,,,,,,,,,,		开刈此升担贝口。 庆
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	E 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J:	;
	5: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子签章: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いたカルモルカンエに出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月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谈判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谈判响应表

7.1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7.2 技术响应表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包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 1、本表和报价明细表的序号、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一致。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_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关键性技术参数 (带★号)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如	不分包可不填)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参数、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参数、技术规格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带★号技术参数的内容逐条响应。
- 2、本表填写时,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规格注意不得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应据实填写,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非关键性技术参数 (不★带号) 偏离表格式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不分包可	_ (如不分包可不填)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参数、技术规格	投标货物参数、技术规格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不带★号技术参数的内容逐条响应。
- 2、本表填写时,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规格注意不得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应据实填写,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	---

八、分包意向协议

(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适用,需提供)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_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拟分包标的与采	拟分包合同		分包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			
序号	购需求一采购清 单"标的"名称应 一致	金额 (人民币: 元)	分包供应商名称	名称	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1							
2							
3							
•••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 其中:小微企业合计比例: %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二: 法定代表人:	(公章) _(签字或盖章)

签订	日期:	年	月	E
<u>-17</u>	⊢ 1 / y y •		_/ \	

备注: 1、供应商须同时填列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表)。

2、拟分包的标的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一致。

九、联合体协议 ※判式去组成联合体的 不電此件)

(个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或)	未组成联合体的, 个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	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现
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夫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
	的谈判,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合同签订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T. 生 八 一 刀 4 ~ 4 : 1 . 宁 从 . 与 . 人 云 . 人 云 . 人 云 . 人 云
	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式是一名称	,承担工作,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承担工作,提供的负物生的由 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_元,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工作,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_元,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
分摊。	
	*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
東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	上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期:年月日
	两:

列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后表)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制造,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某采购单位)</u>的<u>(某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日 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标的名称"及"属于 XX 行业"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项下"标的名称"及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列。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2.1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制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4.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货物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4.2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货物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5、其他
 - ①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 ②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③货物制造商属中型企业的请填写中型企业,属于小型企业的请填写小型企业,属于微型企业的请填写微型企业。
-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 (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某采购单位)</u>的<u>(某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	负责。如有,	虚假,将个	依法承	担相应	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附表 1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合	计	/	/		/	/

供应商电子签	章:			_
日	期:	年	月	E

备注:

-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节能或环 境标志产 品	认证机构名 称
1							
2							
3							
•••••							
合	- 计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	期:	年	<u> </u>	月	E

- 注: 1、各供应商投标时应注意,如果谈判文件中采购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请自行对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经过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 2、各供应商投标时应注意,如果谈判文件中采购货物(请自行对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供应商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 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		-
日	期:	 月	_ 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及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4、非制造类货物可不填品牌、规格及型号。

十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按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1.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九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_ 邮编: ______ 抽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______ 址: _______邮编: ______ 被投诉人2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 项为: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询 标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日	时	分	
供应商名称:	(如面向所有供应商进	行询标的,	谈判小	组会填列	"所有	供应商"	')
询标内容:							

注: 此表为谈判小组专用

询标回复函

供应商名称:
答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以以似女们八金子(以血早);
谈判小组评审结论: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谈判文件条款依据:
谈判小组签字:

注:涉及询标(含谈判、如有)的,谈判小组以询标函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含谈判、如有)作出答复,逾期未回复提交的,视同认可谈判小组评审结果。

供应商将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事项按上述询标回复函的格式要求填好并转换成 PDF等版,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信息提示栏打开"上传"按钮功能并选中、上 传提交已答复的"询标回复函"。